



中国早期的礼、礼制思想与王权政治*

曹建墩 贾国涛

摘要:中国早期王权的构成,除了政治、经济、军事权,还有一种意识形态权力,它是维护王权秩序的文化道德力量,并从思想观念形态上为王权政治提供权力的合法性、正当性论证,因此王权必须掌握意识形态权力,并将其“具象化”“物质化”。在早期国家发展进程中,统治阶层将礼制与意识形态相结合使其融为一体,形成了礼、礼制思想与王权政治高度结合的政治文化模式。早期王权掌握了知识话语生产与思想控制权,通过礼仪制度来进行意识形态生产,掌握意识形态领导权,并用以建构共同体意识,通过学校教育和礼乐教化等方式来传播主流价值观念,将其内化于人心,形成社会成员共同的文化认同与政治认同,从而维护早期王权政治体系的和谐稳定。

关键词:礼制;礼制思想;王权政治

中图分类号:K892.9;K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5)02-0025-09

王权是一种权力支配体系,王权秩序是以王权为核心,建立在社会分层基础上的等级秩序。王权的构成,包括经济权力(对资源财富的控制分配权)、政治权力(主要是军权、族权)、社会和意识形态权力(指政治体制及与之相适应的意识形态,还包括天文历法、占卜、宗教信仰鬼神体系、祭祀礼仪、阐释权等宗教权)^①。以上几种权力是早期王权的基本组成部分,它们并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作用的。王权政治是以王权为核心的政治架构,其形成有两个条件:第一是权力中心化、集权化,即王权必须是各种权力的核心;第二是王权具有组织力、内聚力,如果王权没有凝聚力,不能实现社会团结,那王权政治也必将土崩瓦解,难以长久。中国早期国家的时代特征是政治与宗法、宗教、伦理相结合,以王权为核心的政治权力支配社会,如法律、军事、巫术占卜、历法、史官

文字记录等都服务于王权政治,意识形态也打上了时代烙印,其导向都是王权政治。王权政治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作为上层建筑的礼乐制度与意识形态融为一体。中国早期国家已经具备意识形态的雏形,可称为礼制思想或早期意识形态。本文拟对礼、礼制思想与王权政治之间的关系作一阐述。

一、礼制思想、知识生产、话语权力建构与王权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先秦时期,王权政治的经济基础是农耕经济,其组织基础是各级父系血缘组织,其信仰基础是以敬天法祖为主的多神信仰(以祖先崇拜最普遍,对政治的影响也最深),其制度基础是礼制。王权政治将王权、法律、道德、宗教等因素统一起来,纳

收稿日期:2024-10-28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课题重大项目“甲骨金文与商周制度文明研究”(2023-WHSD-02)。

作者简介:曹建墩,男,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开封 475001),主要从事先秦史研究。贾国涛,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博物馆馆长(河南郑州 450016),主要从事古代礼制和文物研究。

入一个规范体系内,这就是礼。礼构建了一套完整的政治社会秩序,主要表现在以王权为核心的等级秩序,以社会成员的身份等级来进行物质财富分配的经济秩序,以宗教信仰和祭祀为基础的宗教秩序,以宗族组织和宗法思想为基础的宗法秩序,它们构成了王权政治秩序的主干。

(一)礼制思想是早期国家的主流观念形态

礼制体现的是一种秩序,礼制精神是建构礼制秩序而遵循的原则、理念,基于此而产生的思想即礼制思想。故所谓礼制思想,即建构礼仪制度的精神、原则等观念形态,是蕴含在礼仪制度中的思想观念。三代礼制所依据、体现和承载的思想是一个综合的思想体系,它体现了三代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伦理、道德等诸多观念^②。因此,可以说礼制是三代社会意识形态的载体。礼制思想是先秦社会的思想主线,是主流思想,它并不是单一的政治思想、社会思想,或者单一的伦理道德观念所能概括的,而是具有多元性、多维度、综合性、浓缩性、正统性等特征。它融合了宗教信仰、等级观念、伦理观念、价值观念、道德观念以及礼仪践履中遵循的情感原则、心理原则等。它是王朝统治阶级的统治思想、正统思想,是主流的观念形态,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早期社会中,礼制思想是占据统治地位的政治共同体的精神形式,它包括宇宙观(天命观和宗教观)、宗教信仰、价值观、伦理道德等。具体而言,一是与宗教信仰有关的思想观念。早期社会的宗教信仰主要是各种鬼神崇拜和巫术信仰,其中祖先崇拜是普遍的信仰。二是与世俗政治秩序相关的伦理道德、价值观念,如王权观念、等级观念、宗法观念以及亲亲、尊尊、男女有别、长幼有序等伦理观念,但世俗的思想观念与宗教信仰二者并不是截然分开的,往往有着密切的联系。

如上所述,早期国家王权的来源有经济权、军事权、主祭权与族权等,但为了稳固王权体制,国家也必须掌控意识形态层面的权力。但信仰、观念、价值观等属于精神文化要素,是抽象的观念形态,因此必须借助具体的形式体现出来,利用物化象征符号、制度规范、礼仪规范

等来具象化。否则,意识形态也难以发挥其作用,尤其是在政治运作中,更难以对王权产生积极作用。在文明化进程中,“权力依赖于物质化的意识形态”,“通过物质化的过程,意识形态便能从简要的理念与价值转变为实践与产品”^[1]。这里的“物质化”主要是从考古学角度而言。就中国早期文明进程与王权演进而言,无论是“威望物品”(prestige goods),还是其他礼仪性物品,都必须从礼仪制度上来展现。因此,我们认为中国早期社会的统治观念主要依赖礼制来“转变为实践与产品”,并与经济权、军权相结合,组成权力网络,以服务于王权政治。

其一,宗教信仰与权力相互结合,必须依靠祭祀礼仪、丧葬礼仪、巫术礼仪等仪式来展现。随着社会复杂化,权贵阶层会有意识地控制宗教,并掌控宇宙观以及占卜、祭祀等知识与技术以建构观念形态。在国家化进程中,宗教较早地被礼制化、政治化,成为王权建构自身合法性的工具^③。即使在人文理性昌炽的西周,宗教祭祀礼仪也是使世俗王权获得合法性、神圣性的重要方式,《左传·成公十三年》所言“国之大事,在祀与戎”^{[2]861},即体现出宗教礼仪对于建构政治权力、政治社会秩序所具有的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因此宗教信仰、祭祀礼仪是建构观念形态的重要方式。进一步讲,在早期文明中,王权会利用宗教信仰与祭祀礼仪来获得合法性与神圣性,并利用神权来建构政治社会秩序。

其二,世俗的等级观念、伦理道德、价值观念等抽象的思想观念也主要依靠礼仪制度来实现具象化、物质化,进而才能发挥其维护政治社会秩序的作用。更重要的是,如果没有具象化的礼仪制度,早期意识形态与政治权力就很难结合,正是依靠礼仪制度,才能使本来无形的精神原则、思想观念变得制度化、程式化、定型化,从而使其能发挥作用。意识形态具象化、物质化,在考古学上体现为各种物化象征符号。象征符号是人类创造文化象征体系的基本构成要素,包括物质象征符号与行为象征符号。在先秦社会,前者体现为各种材质的礼器、服饰、礼仪建筑等物化象征符号,后者则体

现为礼仪、行为规范、习俗等。从考古学上看,礼器是建构礼仪形态、政治权力与早期意识形态的重要物化符号,是重要的“威望物品”。统治阶层会通过贸易活动或战争等多种方式来获取制造礼器的原料,通过制作铜礼器、玉礼器、精美的陶礼器、漆器等器物来构筑礼仪形态。这些礼仪形态对于维护王权具有重要作用。

因此,从逻辑上讲,早期社会意识形态展现的主要方式是礼仪制度,那么如何掌控意识形态,则取决于王权是否掌控礼仪制度。据考古学观察,王权对礼仪制度中诸如礼器、占卜、祭祀技术等控制能力是王权能力的一个重要体现。

(二) 知识与话语生产

礼仪制度是一个综合体系,它涉及知识、意义、技术规范等要素,因此王权必须掌控这些要素的生产。社会权力的维持与再生产有两条缺一不可的依赖路径,即知识生产和话语生产。早期国家权力生成的基础是知识和话语,即在知识和话语中产生权力,掌握知识就意味着掌握权力。知识始终在规范社会秩序、参与制度建构和形成社会权力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作为人类实践经验的结构化、制度化形态,起到整顿生活秩序、塑造统治权力的作用^④。早期意识形态需要借助于知识生产(宇宙观、农业生产、天文历法等)、巫术、占卜技术、礼仪规范等,而王权就是通过控制这些知识和话语体系,来巩固并强化自身。

在早期国家发展进程中,政治权力会通过神话、艺术、礼仪、宗教信仰等方式来建构知识,通过话语体系将意识形态“转变为实践与产品”,与政治实践相结合^⑤。例如,为了神化王权,三代圣王都被宣称具有某种天赋神圣的特质。据《诗经·商颂·玄鸟》《楚辞·天问》《史记·殷本纪》,商人始祖契是其母简狄吞下玄鸟蛋怀孕而生;《诗经·大雅·生民》和《史记·周本纪》说周代始祖后稷是其母姜嫄践履上帝的脚印后怀孕而生。这些神话将一个族群的始祖与天帝建立了血统上的联系,将之视作天之嫡子,这就赋予了王权某种神圣性与无可置疑的合法性,可以吸引更多的追随者和政治上的盟友。此外,

权贵阶层控制宗教,“通天地成为统治者的特权”^[3],王权通过对宗教信仰的控制,来实现政治控制。如良渚文化玉琮上的神徽,凌家滩文化的玉人像、玉龟版,以及二里头文化的绿松石龙形器,都是具有宗教色彩的物象,这些艺术形式并不是为了满足人的审美愉悦,而是用于建构宗教信仰与礼仪形态。夏商周时期,青铜礼乐器比较发达,主要用于祭祀以及祭祀后的宴饮等场合,因此青铜礼器上宗教色彩浓厚的艺术物象也具有重要的政治功能。如张光直指出,商周铜器上的动物纹样乃是巫觋通天工具,早期社会政治、艺术、宗教是结合在一起的,艺术是通天阶级的一个必要政治手段,具有攫取权力和巩固权力的作用^⑥。

早期王权垄断了宇宙观与天文历法知识。红山文化的圆形、方形祭坛和玉器,凌家滩文化贵族大墓出土的玉龟、玉版等,都是表达宇宙观的物化符号,它们被权贵阶层所掌握,用于建构权力体系^⑦。《大戴礼记·五帝德》说颡顛“履时以象天”“治气以教民”^{[4]120},也说明上古社会权贵阶层垄断了天文历法、宇宙观等知识并用以治理教化民众。观天文、制历法是史前社会邦国部族的重要事务,山西陶寺遗址观象台证实上古社会“观象授时”活动的存在,印证了《尚书·尧典》所记“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5]12}的真实性。以观天象、授民时为目的的天文历法在上古政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⑧,对历法天文知识的掌控,既是社会控制的一种手段,也是建构早期意识形态的方式。天文观测既是取法天象的活动,也是“通天”“礼天”的手段^⑨。历法乃是天之垂象,具有神秘的宗教性质,天时历法是天命象征,所以改革历法就意味着改变天命,是重大的宗教、政治问题。因此历法往往为部族首领所控制,早期国家建立之后,即为天的代言人君王所控制^⑩。故而观象授时既是一个王朝行使政治职能的重要政务,也是彰显其政权神圣性、合法性的政治活动^⑪。周代的正朔由王室控制,颁朔礼即是王权的体现,它体现了王权的神圣性来源,表征了王权的权威,也是国家顺时行政,行使管理职能的体现。中国早期对天地之象的效法与模拟,对神灵的敬畏是宗教信仰的思想基础,这也构成了后世天人合一观念的渊

源。这些宗教信仰均体现在祭天礼仪和其他宗教性礼仪中。

不仅如此,王权也垄断了占卜技术与知识。龟卜在史前时期就流行于海岱文化区内,考古工作者曾经在大汶口等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大量龟甲遗存,已有学者精辟地指出这种现象属于龟灵崇拜^⑤。至龙山时代,骨卜已随着不同区域文化的发展和交流在黄河流域普及开来,正如张忠培所说,“从龙山时代始,骨卜成了中国的普化宗教”,而“骨卜宗教的普化,是影响深及商周文化具有更大意义的宗教革命”^[6]。殷商时期,贞人集团掌握了占卜的知识、技术与话语,但从甲骨卜辞看,商王为群巫之长,是全国的最高宗教领袖^⑥。卜辞中“王贞”“王卜贞”“王曰贞”,都是商王亲自主持占卜,发布命辞,判定吉凶的“卜辞”统统由商王进行,甚至充当贞卜人。商王掌控了占卜的解释权,确保占卜结果有利于王权政治,防止占卜对世俗王权的权威与合法性造成损害。商王极力通过对卜筮的掌控和垄断,以达到集中王权的目的。

上述所言,都是与宗教信仰有关的知识话语体系,主要是因为三代时期社会王权的核心构成之一是宗教权力,它体现为主祭权(神权)及相关的祭祀礼仪,是一种介于有形与无形之间的“弥散性权力”,渗入社会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

(三)道德话语体系与王权

先秦社会,王权的权力构成除了武力、宗教、经济,还有道德文化权威。王权的权威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第一是依靠武力、刑罚等建立的强制性权威(霸道),第二是让人自觉服膺的文化道德权威(王道)。在三代社会中,文化权力主要包括宗教权力和道德话语权力。王权的道德合法性,需要做到两点。

其一,从政治实践上讲,贵族阶层应具有一种利他性的道德品质,从而有利于政治秩序的建立与稳定。意识形态领导权不能纯粹依赖军事、刑罚等暴力,还要依靠非强制性的力量。而王权的神圣特质,主要体现为道德上的优势。在中国早期社会,王权的一个重要属性是道德性。道德规范是促成社会团结的重要

要素,族群或组织整合需要依靠道德政治机制,如果王权不具有利他的道德性,则难以凝聚社会成员的向心力。这就要求王具有利他的道德品质,如勤勉于世俗政务,务在勤政、任贤、保民。先秦社会所言之“明德”,其核心即在于慎身勤政、慎罚、任贤、保民的德政,以百姓的福祉为敬德、明德之落实点。明德保民的理念体现的是利他道德原则,要实行德政,统治者必须“惠民”,给予百姓实惠,爱惜人力和物力,不过度压榨民众。利他之外,就是为政者应坚持克己抑己原则,不贪图安逸,而应该以正道引导民众。《尚书·召诰》云:“节性,惟日其迈。”^{[5]398}“节性”之“性”,指人的性情欲望。节性,就是要节制自己的性情欲望,不放纵自己,遵守中道。

其二,从理论上讲,天命与德是支持王权合法性的两个柱石,而德更为关键,治民者无德则不可以立世,不可治国治民,即意味着政治不具有合法性。因此对治民者来说,修己修德是其获得治民权的前提。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西周时期,以周公为代表的周初统治者提出天命靡常、以德配天的思想,完成了德治理论建构,德治成为中国古代的主流意识形态。周人认为王恭承天命为“民主”,兼具保民爱民教民之任,为民之父母。天意决定于民情,民情决定于统治者敬德与否,所以敬德体现为一系列保民措施。这样,天命、敬德、保民就成了德治思想中的三个有机要素,天、德、民构成一个三角关系,形成一个将宗教信仰、人事、政治融于一体、逻辑链环自洽的理论体系。

可以看出,德治思想将王权的合法性建立在宗教性的天命与道德基础上,但天命缥缈,道德才是落实点,具有可操作性。王权应是道德的存在,“聿修厥德”是王权合法性的重要来源。实际上,在政治实践中,道德这一合法性来源更具体,更容易操作。既然天命以德为本,那么对于统治阶层来说,若要国祚永存,就必须修德配命,明德配天,其内在逻辑是要求统治阶层修己修德。敬德、明德和慎德等表述含有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积极修德之意。

据西周金文、《尚书》《诗经》等文献来看,德主要有二:一是就内在德性意义上言,指个

人品行,如伦理意义上的孝友之德和亲亲之德,政治意义上的“无逸”、“克尽乃身”、保民、安民等。二是人外在行为的规范,德之行体现为礼。《左传·僖公二十七年》说:“礼乐,德之则也。”^{[2]445}《左传·文公十八年》说:“先君周公制周礼,曰:‘则以观德,德以处事,事以度功,功以事民。’”^{[2]633-634}德是立身处事的行为准则,而礼是将德付诸具体实践的行为规范,是德的外在表现形式。杨向奎指出礼和德的含义是相通的,礼是德的规范行为,是由德的思想体系中派生出来的^④。晁福林也说:“当时,人民所理解的德在很大程度上源自于制度,源自于礼的规范。”^[7]在《诗经》与西周金文中,形容贵族外在仪态的语词为“威仪”,有时也用“仪”。如“敬慎威仪,以近有德”^{[8]1182}，“抑抑威仪,维德之隅”^{[8]1060}。这里的“德”显然包含了人的外在之仪,威仪和德是相通的,西周时存在以德代礼的情况^⑤。《左传·桓公二年》界定“德”时说:“夫德,俭而有度,登降有数,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以临照百官,百官于是乎戒惧,而不敢易纪律。”^{[2]86-89}从这一界定来看,周人“德”的内容包含“俭而有度”、“登降有数”、“文物”之纪等,所谓德,即礼仪、礼物合乎法度。可见此所谓“德”,即合礼。礼仪法度即德的体现,修德必须在行为上合乎礼,以礼体德,以礼践行德。要之,西周社会所言的修德,主要还是政治意义上的概念,“聿修厥德”的内容有二:一是克明乃心,将内在之德显现于为政,这包括政治意义上的诸多德行;二是以礼修德,尊礼乃修德之方式。

二、礼、早期意识形态与王权政治之间的互动关系

礼制是早期意识形态的载体,体现出统治阶级的主流政治观、价值观以及伦理思想。意识形态作为一种软国家权力,是一定社会的阶级或者集团谋求和掌握意识形态生产、运行、教育和传播以实现阶级统治的权力,其主要有三种样态:作为核心的意识形态领导权、作为保障的意识形态管理权以及作为外在表现意识形态话语权^⑥。在早期社会中,王权会通过制礼作

乐来全面掌控意识形态的生产、运行、教育与传播。

(一)礼与早期意识形态领导权

意识形态的生产需要借助于知识与知识生产(宇宙观、农业生产、天文历法)、巫术占卜技术^⑦、宗教神灵信仰等。获得意识形态权力的途径,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礼仪,这是实践层面的,是知识、观念得以呈现的载体和媒介,否则社会价值观和信仰无以发挥其功能;二是规范,包括抽象的规范准则,这是秩序维持的前提,没有伦理道德规范,社会就会陷入失衡、失范状态。所有这些礼仪与规范,在古代都属于礼的范畴。三代社会中,建构早期意识形态的主要方式是礼,礼是意识形态的集中体现,是意识形态发挥其政治功能的抓手。

早期意识形态领导权是通过控制礼乐技术规范来实现的,即制礼作乐的权力由王所掌控。如《礼记·乐记》说:“王者功成作乐,治定制礼”,“五帝殊时,不相沿乐;三王异世,不相袭礼”^{[9]991}。《礼记·大传》指出,每个王朝建立都需要“立权、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号,异器械,别衣服”^{[9]906}。为什么每一个王朝都要制礼作乐?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将意识形态的生产、解释权掌握在自己手里,从而为王权政治服务。意识形态大致有三种形态:一是制度化的意识形态,其特征是不以纯粹观念形态存在,而是融于政治制度之中,借助于某种力量来实现其功能;二是半制度化的意识形态,部分地融入政治制度之中,同时保持自己独立的观念形态;三是纯粹观念形态的意识形态^⑧。夏商周三代时期的意识形态主要是第一种情形,即礼制与社会统治、治理观念融为一体。夏商周时期,尤其是西周时期,统治阶层通过制礼作乐,控制了意识形态(如天命转移论、以德配天、天意在民意等)权力,并付诸各种礼典、礼仪等实践。

在早期国家发展进程中,政治统治需要一种合法性信仰,人们对王权的认同和接受并非由于惧怕暴力,而是基于对王权合法性的信仰,这个极为复杂的合法化过程,主要依赖的是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意识形态领导权的实质,即建立使人自觉服膺的文化权威的合法化

过程。

在三代时期,宗教信仰是早期意识形态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建构王权合法性的根本支撑之一。从考古学上看,世界上其他地区的青铜文明是以青铜工具和兵器为主,而三代的青铜器则是以礼乐器为主;考古所见三代社会的都城具有礼仪中心性质,城中有宗庙建筑、祭祀遗存,出土有青铜礼乐器、玉礼器等祭祀礼仪用器;无论是良渚文化的贵族墓葬、琮璧等玉礼器、祭坛,陶寺文化的观象台、彩绘陶龙盘等礼器,还是夏商时期的祭祀遗存、宫殿宗庙建筑以及发达的青铜礼器、玉礼器,直至甲骨文和金文关于祭祀礼仪的记载,这些都告诉我们,宗教在先秦社会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大量的考古发现表明,当时几乎所有的物质精华和先进的科学技术,主要用来建构礼仪制度,尤其是宗教礼仪,用于政治统治和政治权力的建构^⑨。考古发现也与文献记载若合符节。三代社会,“国之大事,在祀与戎”^{[2]861},《国语·鲁语上》谓:“夫祀,国之大事也。而节,政之所成也。”^{[10]154}宗教祭祀是国家的重大政务,甚至列于战争前面。由此可见,宗教在三代政治社会中居于重要地位。祭礼是宗教信仰的集中表现形式,是王权掌控神权、获得意识形态权力,也是建构王权秩序的抓手。

第一,王权垄断了交接天人的权力,掌握了宗教圣物、祭祀礼器、巫术等。至迟在夏代,祖先崇拜已与天帝信仰结合。商周时期,下土之王与上天建立了血缘关系,商王宣称自己为上帝的嫡子,周王宣称自己为“元子”“天子”,通过这种方式,人间之王被神化。在商周时期的宗教观念中,祖先神可以宾于天,在天帝左右。周代的郊祀常以始祖后稷配食,又因文王始受天命,故祭祀明堂以文王配祭。其目的是宣示对祭天权力的独占,也就是说,祭天只有以具有功德的王族始祖配祀,其他姓族不可染指,其政治功能在于宣示王权的至上性、唯一性、神圣性以及道德性,借此宣示王权具有天经地义的合法性。要之,祭祀是王权政治建构自身合法性的主要方式,它可以从仪式、观念上为王权提供合理性论证。

第二,如上所述,王权掌控宗教神职集团,

如巫祝宗史等宗教人员从属于王权,是王权政治体系的成员,他们并没有形成一个与王权平行的、强有力的宗教祭司集团。通过掌控宗教神职人员,王权掌握了意识形态的话语权、解释权。

第三,宗教信仰作为一种精神形式,是一种信仰体系和观念体系。它不仅可以为王权提供合法化论证,而且在强化社会内聚力、权力分层以及建构权力体系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三代祭祀具有强烈的实用主义倾向,偏重于世俗政治秩序、伦理道德的建构和服务政治的人文功能。《礼记·大传》云:“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庙严。”^{[9]917}宗庙祭祖淡化先祖神的宗教色彩,宗庙祭祖的目的是“收族”,其功能是社会性、政治性的。其他如天地、日月等祭祀也是出于政治目的,宗教色彩反而淡化了。如《国语·周语上》说:“古者,先王既有天下,又崇立上帝、明神而敬事之,于是乎有朝日、夕月,以教民事君。”^{[10]33}这突出了祭祀教化民众尊君的政教功能。《国语·楚语下》说,“祀所以昭孝息民”^{[10]518},即指出宗庙祭祖的意义在于昭示孝道,即教化百姓要尊崇践行孝道。

(二)礼与早期意识形态的运行传播

礼教是早期意识形态传播的主要方式。夏商周三代国家采用礼乐教化的手段来进行伦理、道德价值观的教育。教化方式有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两类,前者是国家设立不同层次的学校展开的教育,后者则是国家或宗族等共同体通过不同方式推行礼仪道德教育。三代社会官师一体,政教一体,负责教化的是各级官员,官既是政务的执行者,又肩负教化之任。《周礼·地官·大司徒》载大司徒“率其属以掌邦教”,下属乡大夫则负责乡之政教禁令,乡师负责所治乡之教。《礼记·王制》记载司徒之官政教的内容是:“司徒修六礼以节民性,明七教以兴民德;齐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养耆老以致孝,恤孤独以逮不足;上贤以崇德,简不肖以绌恶。”^{[9]361}此处的六礼,指冠礼、昏礼、丧礼、祭礼、乡饮酒礼、相见礼;七教,指父子、兄弟、夫妇、君臣、长幼、朋友、宾客;八政的内容是饮食、衣服、事为、异别、度、量、数、制。七教以人伦关系为主,礼以节制

民性,使其得中和之德而归于淳厚;以亲亲、尊尊、尚齿等礼乐精神化导群伦,来构建和谐团结的伦理关系。八政用以防止奢侈淫逸,整齐道德风俗。通过敬养老者,以兴发恭孝之心;安抚体恤孤独无依靠者,崇奖有德,所以绌退恶人,这些均是化民成俗之举。通过这些礼乐政教措施,使百姓具恒常之德,成纯美之俗。

中国早期王权不仅借助武力和刑罚,而且更大程度上依靠礼乐来整合政治社会秩序,从某种意义上说,王权是一种政教一体的社会整合机制。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礼乐志》言“三代而上,治出于一,而礼乐达于天下”^[11],即指出了先秦社会政教一体的政教模式——政治即礼乐教化,礼乐教化即政治。作为政治上层建筑的礼制不仅仅用于维护等级秩序,也有柔性的协调机能,即协调缓解社会矛盾冲突的功能,古代礼学家所言礼的“和合”功能,即指礼具有的这种社会整合功能。周人所言的“文化”,即指以礼乐德教化成天下,使民德归于淳朴。礼乐教化是以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方式,不断以文化人的过程,它使人“绝恶于未萌,而起敬于微眇,使民日徙善远罪而不自知也”^{[4]22}。可以说,三代时期的礼教是一种充满温情的柔性社会控制与整合机制。

礼乐教化其实是一种对社会成员进行教化的方式。早期国家借助各种礼仪规范,构筑了一种复杂的礼乐教化网络,它以弥散性的、形散而神聚的方式来影响社会成员的行为,对个人进行身体和心灵塑造(修身与修心),以使社会成员遵守社会规范。礼渗透进政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无论是国家政治,还是社会生活,均由礼来规范,礼几乎成了无所不包的规范体系。《礼记·曲礼上》将礼的意义阐述得很到位:“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9]8-9}在礼治模式下,举凡君臣上下、父子、兄弟等伦理关系,辨讼决狱、朝会行列为位,军事治军,化民成俗,尊师从学,以及祷祠祭祀事神,如此等等,均以礼为原则来处理协调。礼纲纪社会,巨细靡遗,大至国家的政治运作、

经济活动,小到社会成员的日常生活,比如衣食住行、冠婚丧祭、称呼、仪态容止、社会交往、职业分工等,均用礼来加以规范,礼的精神均渗透其间,对社会成员进行道德教化。

礼乐教化将王权政治的思想观念、价值体系以潜在的、温和的、柔软的方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渗透进社会成员内部,规范并影响人们的行动与观念。王权构筑了形散而神聚的弥散性权力网络,以礼来实现对世道人心的整顿,实现对社会成员的教化,将主流价值观内化于人心,使社会成员自觉接受、认可、遵循各种社会规范,从而维护了王权秩序的和谐稳定。

(三)礼与共同体意识建构

先秦时期,作为王国形态的夏商周王朝,是姒姓有夏氏、子姓商族、姬姓周族先后建立的复合制国家,故王国可以视作一个大的共同体,下面有很多宗族、族邦、邦国。意识形态是一定的政治共同体或社会共同体主张的精神形式^⑧。在早期政治共同体内,统治阶层会有意识地建构共同体意识。

国家意识、宗族意识和其他共同体意识的建构和传播都依赖礼制,礼是建构共同体意识的主要方式。先秦时期的族类意识,即是一种共同体意识。这种根深蒂固的族类意识,导致不同的父系血缘组织遵循“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2]334}的原则,各自祭祀其先祖。各个血缘组织会利用祖先崇拜来确立“我者”与“他者”的界限,并利用祭祖礼“尊祖敬宗”,强化宗族成员的本源、本根意识与宗族认同,强化宗族共同体意识,从而形成一种集体取向的思想观念(如宗法观念、亲亲观念、宗法伦理等)。

《左传·成公四年》说:“非我族类,其心必异。”^{[2]818}从大的方面看,所谓“华夷之辨”“以夏变夷”,也是基于一种族类共同体意识,它将华夏与四周戎狄作为两个大的族类,二者的根本分别是文化。《左传·僖公二十二年》追记平王东迁时,辛有在伊川看见有被发而祭于野者,于是感慨地说:“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礼先亡矣。”^{[2]393-394}孔子评价管仲时曾说:“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12]外在的发式装饰是华夷之辨的表征,而真正的差别是礼仪法度。《国语·周语

中》记载周定王因戎狄不遵从礼仪而大肆贬斥：“夫戎狄冒没轻谗。贪而不让，其血气不治，若禽兽焉。”^{[10]58}《春秋公羊传注疏》：“中国所以异乎夷狄者，以其能尊尊也。”^[13]战国时期，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引起一场华夷之争，两方态度相左，但都认为华夷之别主要在有无礼仪道德。《战国策·赵策二》记载：“中国者，聪明睿知之所居也，万物财用之所聚也，贤圣之所教也，仁义之所施也，诗书礼乐之所用也，异敏技艺之所试也，远方之所观赴也，蛮夷之所义行也。”^[14]要之，在周代，华夏与夷狄的差别是礼仪道德等，这是华夏自我认同的标尺。

华夏文明的绝妙之处就是，它发展出了一种“德”的观念，超越了狭隘的族类观念与华夷观念。《尚书·尧典》提出“克明峻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5]6-8}，要求以德来亲睦九族、协和万邦，求得天下的普遍和谐；它主张以推行礼乐政教的方式，来达到协和万邦的目的。《尚书·舜典》云：“惟时柔远能迩，惇德允元，而难任人，蛮夷率服。”^{[5]60-61}在早期国家的文明进程中，统治阶层不仅在国家内部建构同一的意识形态，并使用共同的文化符号（如礼乐器），推行统一的礼仪规范，而且还向外传播推行自己的主流意识观念。

就夷夏之辨而言，华夷之别的依据是礼仪道德，是文化，夷夏之辨是从文化上来强调的，不是从其他方面来强调的。扬雄《法言·问道》认为：“圣人之治天下也，碍诸以礼乐。无则禽，异则貉”^[15]。这种开阔的胸怀体现出礼乐文明的开放性与包容性。

华夏文明将礼与意识形态高度结合，将礼仪道德看作政治共同体的标识，同时也建构了一种具有开放性、包容性的文明形态，使得早期中国不仅是一个文化共同体，更是一个建立在礼乐基础上的文明共同体。

结 语

文明是基于意识形态的创造，意识形态在中国早期文明化、国家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早期王权的来源，除了政治、经济、军事权力，还有一种意识形态权力，它是维护王权秩序的

的文化道德力量，并从思想观念上为王权政治提供权力合法性、正当性论证，因此王权必须掌握意识形态权力。

作为一种权力化形式存在的意识形态，它是居于主导地位并支配人们生存方式的思想观念体系，具体体现在宗教信仰、礼仪制度、伦理道德、价值观念等多种文化形态之中。在早期国家进程中，统治阶层创立典章制度并构建意识形态，将礼制与统治思想和社会治理相结合而融为一体，形成了王权政治、礼乐制度和意识形态高度结合的政治文化模式。王权掌握了知识话语与思想的控制权，建立了集宗教、经济、军事、意识形态权力于一体的权力模式。王权虽然是世俗性的政治权力，但由于宗教信仰的加持，又具有至上性与神圣性。王权不仅具有军事征伐权，而且是道德仁义的化身，具有文化道德权威，是政统、道统的综合体。

与王权政治相适应的早期意识形态是一种宗教、伦理道德与政治三位一体的网络化的思想观念体系，它集中体现为礼制思想。在夏商周三代，礼制思想就是当时的统治思想。在早期国家中，王权会掌控意识形态生产，并通过学校教育和礼乐教化等方式来传播主流意识观念。这些礼制思想经过礼乐教化的影响，内化为社会成员的集体意识，并形成共同的文化认同与政治认同。这一套思想体系，从西周的“民彝”，到秦汉以后知识阶层经常提及的“经”“道”“常道”“纲常”“伦常”，在中国历史上被反复演绎，具有高度稳定性和历史连续性。

注释

- ①②⑤⑦⑨曹建墩、岳晓峰：《早期中国文明内生性演进的内在逻辑阐释》，《中原文化研究》2022年第6期。
③权力合法性指王权通过各种方式（宗教、思想、法律、仪式等）以建立合法存在的意识形态基础。参见李安山：《论战争、王权和意识形态的相互作用》，《史学理论研究》2005年第4期。
④刘伟：《意识形态生产的三种形态：知识、话语和权力》，《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8年第1期。
⑥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二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102—114页。
⑦李新伟：《中国史前玉器反映的宇宙观——兼论中国东部史前复杂社会的上层交流网》，《东南文化》2004年第3期。
⑧

⑪曹建墩、赵梓伊:《三代礼制传统与华夏文明的连续性》,《中原文化研究》2019年第2期。⑨江晓原:《天学真原》,辽宁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93—95页。⑩曹建墩、王彦霖:《礼制探源的相关理论探讨及龙山时期的礼制问题》,《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⑫高广仁、邵望平:《中国史前时代的龟灵与犬牲》,载《邵望平史学考古学文选》,山东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75—390页。⑬陈梦家:《陈梦家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57—121页。⑭⑮均见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修订本),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31页。⑯张志丹:《论意识形态权力》,《社会科学辑刊》2022年第2期。⑰李春青主编:《先秦文艺思想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77—578页。⑱张首映:《意识形态与文艺阐释》,《文艺研究》1991年第2期。

参考文献

- [1]厄尔·酋长如何掌权:史前政治经济学[M].张炼,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23:152.
- [2]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3]张光直.中国考古学论文集[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353.
- [4]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M].王文锦,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
- [5]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M].陈抗,盛冬铃,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
- [6]张忠培.窥探凌家滩墓地[J].文物,2000(9):57.
- [7]晁福林.先秦时期“德”观念的起源及其发展[J].中国社会科学,2005(4):200.
- [8]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9]孙希旦.礼记集解[M].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9.
- [10]徐元诰.国语集解[M].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
- [11]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307.
- [12]刘宝楠.论语正义[M].高流水,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0:578.
- [13]十三经注疏:春秋公羊传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5056.
- [14]缪文远.战国策新校注[M].修订本.成都:巴蜀书社,1998:572.
- [15]汪荣宝.法言义疏[M].陈仲夫,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7:122.

Rites, Thought on Rite System, and Kingship Politics in Early China

Cao Jiandun and Jia Guotao

Abstract: In early China, the source of royal power encompassed not just political, economic, and military strength but also a significant ideological dimension. It is a cultural and moral force that maintains the order of royal authority by legitimizing and justifying its politics through ideological concepts. Therefore, royal power must master ideology and “concretize” and “materialize” it. In the early stages of state formation, the ruling class integrated ritual and ideology into a highly unified model of ideology, ritual and music systems, and royal politics. Royal power exerted control over the production of knowledge discourse and thought, engaging in ideological production through the rite system and grasped ideological authority to construct a sense of community. It spread mainstream ideology through school education and ritual music education. These ideological concepts were internalized into the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of social members, and formed a common cultural and political identity, thereby promoting the stability of the royal political system.

Key words: ritual system; ritual ideology; royal politics

[责任编辑/木 卯]